

关于对天津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8 年度第 4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保监罚〔2018〕9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养老天津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（1）未经批准变更营业场所。时任天津分公司总经理王文军、时任人事行政部负责人崔慧艳，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。（2）承保已注销企业团体保险。时任天津分公司总经理王文军、时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丰树仁、时任分公司业务人员张春雷，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。（3）通过虚列差旅费及燃油费的方式报销部分员工交通补贴。时任天津分公司总经理王文军、时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靳辉，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。（4）跨区域经营保险业务。

天津保监局对天津分公司做出如下处罚：

（1）“未经批准变更营业场所”问题，违反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及第一百七十一条，决定对天津分公司处罚款 6 万元；对王文军、崔慧艳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罚款 4.5 万元、4 万元。

（2）“承保已注销企业团体保险”问题，违反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及第一百七十一条，决定对天津分公司处罚款 10 万元；对王文军、丰树仁、张春雷给予警告，并

分别处罚款 2 万元、1 万元、1 万元。

（3）“通过虚列差旅费及燃油费的方式报销部分员工交通补贴”问题，违反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及第一百七十一条，决定对天津分公司处罚款 10 万元；对王文军、靳辉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罚款 2 万元、1 万元。

（4）“跨区域经营保险业务”问题，违反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，根据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，决定对天津分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3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6 日